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四标段。

2. 工程地点: 南起汉江路,北接常泰过江通道收费站。

3. 工程规模: 全长 15.5 公里,其中汉江路至赣江路段为高架,长约 9.8 公里,赣江路至常泰过江通道收费站段采用原有道路出新,长约 5.7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0 亩,新增用地 700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跨江联动快速连接项目(龙江北路、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慧停车场、区域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协同等项目)。

4. 投资金额: 19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提供最终咨询报告书。

7. 其他: \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协助招标人做好造价管理与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设计方案阶段、扩初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概预算、各专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审核、合同审核及相关条款的建议和中标价的审核和分析;项目实施中涉及到造价变化的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进度及月报的审核、项目建设流程(合法性、合规性等)的审核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商务洽谈、各项测算等)、暂估价材料、设备选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协助招标人做好新型材料、进口材料、节能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价格审核。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四标段审计范围:K0+000~K2+620,龙江北路(汉江路-辽河路)工程审计(包括桩号段范围内各类管(杆)线迁移、35~220KV 输电线、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下穿高铁节点等)。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结算审核包含但不限于建安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天然气、路灯、有线电视、自来水、供电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设计、勘察、监理、检测等服务类别的审核等。

### 三、服务期限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提供最终咨询报告书。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造价咨询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见下表（暂定）：叁拾贰万叁仟（大写）（¥ 323000），增值税税率为6%。

内容	收费基数（暂定）		费率	签约价(万元)	备注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19000 万元	0.095%	18.05	四标段
效益收费	核减额	950 万元	1.5%	14.25	
小计				32.3	

2. 计取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费率制，基本收费费率为0.095%，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的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效益收费费率为1.5%，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额。

2.1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累计核减率大于5%时，5%以外的效益收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2 合同价中包含相关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专业增加费用、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驻场费用、工期延误等费用及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设备类、服务类（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第三方检测等）费用支付审计在设定最高限价时均已考虑，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结算时按中标费率及招标文件约定计费基数计算，不再另行计取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

2.3 按照常州市新北区财政文件(常新财经(2013)9号)附件3《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标准》文件；概算审查费用含在工程跟踪审计收费中，不另计。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常州。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672030624P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72030624P

住 所：

住 所：常州市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账 号：

账 号：106111010402072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钟楼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

电 话：0519-863111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zghjs888@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

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0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审计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协助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5、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提出造价控制目标。

6、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做好与承包方、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办理签证。配合甲方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

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11、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根据招标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_\_\_\_/\_\_\_\_，其他约定： \_\_\_\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1)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审计费用按审计工作进度支付，当咨询人出具工程结算审定书累计金额（不含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出具的月计量审定书）达到相应概算投资的 50%时，支付审定部分应付审计费的 30%；

(2) 出具项目最终审计报告，提交审计资料电子档案后付至审定部分应付审计费的 70%；

(3) 待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结束，经考核（考核参照《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常开委办【2022】63号）后付清其余审计费。

**注：**其中结算审定核减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单位在开具审单时要注明：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保密信息未公开披露前。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高军\_\_，送达地点：\_\_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信路8号\_\_，电子邮箱：\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邢妮\_\_，送达地点：\_\_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_\_，电子邮箱：\_\_253376729@qq.com\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 9.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项目审计组审计人员（必须具备造价师注册资格证书）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其余各专业审计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审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确保不影响项目推进，并要随时掌握项目动态，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每周的工地例会和建设方的其他相关会议以及涉及到造价变化的专题会议，且每周不少于2次的现场指导，无故缺席一次扣500元；常驻人员无故不在现场，每人扣200元。在合同终止前，招标方有权在限定时间内要求投标方更换不称职的跟踪审计人员。

2、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名单，在本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或任意调换。若确需调整，跟踪审计单位应书面商洽委托方，且列明调整原因，经获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如违反本约定的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违反约定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则应按照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委托人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跟踪审计例会，沟通跟踪审计情况，动态了解跟踪审计现场情况，项目审计组项目主审及项目当期所涉及的专业主要审计人员应按时参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涉及到工程建设中有关标段的重大设计变更、重要签证、价格变动以及程序缺陷等重大情况，应在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上午向委托人书面反馈信息，并在每月项目简报中作出详细陈述。

5、跟踪审计项目组应定期填报上月项目开展情况、动态项目成本变化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以及阶段性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的项目简报。

6、关于跟踪审计出具的意见（建议）单等审计资料：跟踪审计人员在审计现场发现的各类问题，如逆程序事项等，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同时抄送建设单位现场项目经理。其中，涉及到建设单位的特殊

的逆程序问题，可直接提交委托人。跟踪审计项目组提交的各类审计资料必须按顺序编号，并注明日期及提交责任人。

7、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顺延，跟踪审计服务期也应做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不另外在增加支付服务费。

8、关于变更、签证管理：

8.1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台帐，注明收到时间，并将台帐附在项目简报中，每月定期上报；

8.2 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申报的签证，在未得到确认前（如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等），跟踪审计人员不得受理；

8.3 所有需要核定价格的变更及签证，必须自收到齐全的申报资料后一个月内形成完整变更、签证资料，随项目简报报委托人备案；

8.4 所有涉及造价变化的变更及签证，必须要求现场先签后做，先确定好实施价格，后施工单位按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

9、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全面审核，包括清单子目重复或漏项、子目描述、工程量计算、组价、取费等进行全方位的审核，确保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能全面反映施工图纸中的各项内容组成。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工艺要求合理组价并尽量贴近市场价。以上审核成果，须形成书面资料报委托人。

10、关于报量审核：报量审核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准确核定，报量审核完成，报委托方时须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审核情况说明，除纸质审核资料外，还须提供审核资料的电子版文件，工程量核定必须明确部位和具体的计算公式。

施工过程中做好装饰等工程中的隐蔽工程的施工做法及工程量的确认工作，进行现场勘测，做好记录，定期以书面报告提交（并附影像资料）。

11、关于工程结算审核：

11.1 工程结算审核合法合规，手续齐全，审核依据充分，在出具审定资料前须和委托方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出具审定单，同时对每一个审定项目的合同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间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对工程常规数据进行成本分析、费用指标分析，出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报委托人；

11.2 咨询人对工程结算资料中所涉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部分的内容，应予剔除并调整送审金额，且该部分不计核减收费；

11.3 如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优惠下浮计算，则该部分的核减额不计核减收费。

12、质量要求：

经审定的工程结算，委托人有权随时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投标人审计核减额进行抽检复审，核减额误差率在 3%以上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复审费用，并按每超过 0.5%扣除原审计费用的 10%执行。

12、处罚措施:

施工单位提出的签证超出时限的,且未得到确认,跟踪审计接收或签认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次的处罚。

13、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如需进行财务结算或国家审计时,咨询人须配合相关工作,最终审计结果以国家审计为准。

14、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与其他部分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